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郁慧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
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高慈徽